

西貢區議會  
房屋、規劃及環境委員會  
二零二三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方國珊女士(主席)  
張展鵬先生(副主席)  
陳耀初先生  
周賢明先生，BBS，MH  
張美雄先生  
蔡明禧先生  
劉啟康先生  
俞巧玲女士(秘書)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七分  
上午九時四十七分  
上午十一時十二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9

**離席時間**

下午十二時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十五分

**列席者**

周達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鄭智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綺萌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李潔婷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南	
凌煒傑先生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	
劉業明先生	西貢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西貢	
何尉紅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將軍澳	
黎穎秀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	
何秀盈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何耀明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2	
陳志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黃可瑩女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洪志豪博士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4	
廖鴻偉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農林督察(禽流感)	} 出席議程 第 III(二)項
王 然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東區(分配 3)	
羅偉濠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2	} 出席議程 第 II(二)項
黎漢霖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5	
胡宗威先生	賓尼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總工程師	} 出席議程 第 III(三)項
周淑琮女士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助理總幹事(管治及服務)	
謝素虹女士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服務總監(家庭及社區)	

## 缺席者

王水生先生

## 歡迎詞

主席表示法定人數已足夠，會議正式開始。

2. 主席歡迎所有出席及列席會議的人士，特別是：

- 食物環境衛生署
  - 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黎穎秀女士，黎女士接替已調任的陳家亮先生的職務
- 水務署
  - 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2 羅偉濠先生
  - 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5 黎漢霖先生
  - 工程師／新界東區(分配 3)王然先生，王先生接替已調任的沈定虔先生的職務
- 漁農自然護理署
  - 高級農林督察(禽流感)廖鴻偉先生
- 環境保護署
  - 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4 洪志豪博士
- 賓尼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駐地盤總工程師胡宗威先生
-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 助理總幹事(管治及服務)周淑琮女士
  - 服務總監(家庭及社區)謝素虹女士

3. 主席表示，王水生先生因身體不適，已於事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有關缺席申請。

## I. 通過房屋、規劃及環境委員會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二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會上亦沒有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II. 新議事項

### (一) 二零二三年西貢區滅蚊運動（第二期） (SKDC(HPEC)文件第 46/23 號)

5. 主席請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代表簡介相關文件內容。
6. 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2 何耀明先生簡介有關文件內容，並請委員提出意見。
7. 主席請委員就食環署提交的會議文件提出意見。
8. 主席表示近日接到不少日出康城居民投訴有關果蠅的問題，懷疑是由復修堆填區附近的工程或剪草工作引起，並希望進行跨部門滅蚊蟲行動以解決有關問題。
9.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黃可瑩女士回應，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近日亦有接獲有關日出康城蚊蟲問題的投訴，並已安排同事加強滅蚊及除草工作。
10. 食環署何耀明先生回應，食環署亦會於會後聯絡環保署跟進滅蚊工作，以減少蚊蟲滋生。
11. 主席指出，部門在上次聯合滅蚊行動中清除了將軍澳南橋工程附近的雜草，她希望相關部門在下次聯合行動同時處理該處的坑渠積水問題，以減少蚊蟲滋生。
12. 食環署何耀明先生表示，食環署會積極配合由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統籌的聯合滅蚊行動，以改善蚊蟲問題。
13. 主席請民政處協助統籌有關聯合滅蚊行動。
14. 周賢明先生希望部門在下次聯合滅蚊行動處理將軍澳第 66 區地盤附近的蚊患問題。另外，他認為將軍澳隧道巴士轉乘站(往將軍澳方向)的蚊患嚴重，希望部門跟進。
15. 主席請委員於會後向部門告知區內蚊患嚴重的位置。她另指出在五塊田往釣魚翁方向的行山徑旁的巴士站間中發現大型垃圾，坑渠位亦時有膠樽，希望食環署關注西貢鄉郊巴士站附近的環境衛生。

16. 周賢明先生指出，牛寮和木棉山的誘蚊器指數較高，建議食環署繼續加強該處的除草和滅蚊工作。

(二) 將軍澳海水化淡廠最新進度

17. 主席請水務署代表簡介相關文件內容。

18.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2 羅偉濠先生表示，將軍澳海水化淡廠(下稱「海水化淡廠」)是水務署其中一項重要基建工程。水務署希望海水化淡廠能在不受氣候變化的影響下，協助該署為市民提供穩定的食水供應。海水化淡廠工程在 2019 年下旬展開，並預計在今年下旬開始投產。他另請賓尼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總工程師胡宗威先生詳細介紹海水化淡廠的最新工程進度。

19. 賓尼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胡宗威先生按簡報介紹海水化淡廠的最新工程進度。

20. 周賢明先生詢問水務署會於何時完成復修區內受海水化淡廠工程影響的地方，包括香港單車館和將軍澳運動場旁的行人路和單車徑、以及蓬萊路和將軍澳南海濱長廊附近的水管。

21. 水務署羅偉濠先生回應，海水化淡廠每日生產的食水須經約 9 公里長的水管輸送到將軍澳食水主配水庫，有關水管的鋪設工程須配合海水化淡廠的工程，並預計在今年下旬竣工，屆時水務署會盡快復修受工程影響的道路。如委員對特定位置的復修工程的時間表有任何意見，可於會後直接與水務署聯絡。

22. 主席希望水務署在完成海水化淡廠和復修受工程影響的道路後，盡快移除相關工程遺留下來的指示牌及其他臨時設施。她另詢問海水化淡廠工程的詳細開支細項、放置濃鹽水排水管的工程進度，以及負責工程項目的環境評估顧問的職責。

23. 賓尼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胡宗威先生回應，獲聘請的獨立環境顧問一直有監察海水化淡廠工程進行期間對附近環境造成的影響。自工程開始，該獨立環境顧問已全程在工地進行監察。另外，承建商的環境小組亦會按環境許可證和環境監察及審核手冊(下稱「環監手冊」)的規定執行環境監察計劃，並向獨立環境顧問公司提交每月報告。有關報告經獨立環境顧問公司審閱後，會再交予環保署審批。報告內容亦會同時上載至海水化淡廠的網頁，以供公眾查閱。此外，濃鹽水排水管已順利放入大海，待有關位置的海床平整後，

整個項目的海事工程便告完成。

24. 副主席詢問濃鹽水排水管的影響範圍附近是否適合捕魚，以及水務署會否在海水化淡廠內設立展覽館，教育市民珍惜水資源。

25. 賓尼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胡宗威先生回應，海水化淡廠排放的濃鹽水在很短距離內便能與普通海水混合，並不會對海洋生物造成影響。此外，海水化淡廠運作期間，承辦商亦會按環監手冊的規定採集海水進行化驗，確保附近的海洋生態不受影響。

26. 副主席詢問公眾可在何處查閱有關報告。

27. 賓尼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胡宗威先生回應，有關報告可在海水化淡廠的網頁查閱。

28. 水務署羅偉濠先生補充，海水化淡廠內連接行政大樓和逆滲透淨化大樓的通道將設計為參觀走廊，以教育市民珍惜食水及了解水務署在供水方面如何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挑戰。

29. 主席詢問簡報第一張圖片的建築物頂部位置是否為太陽能板設施。

30. 賓尼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胡宗威先生回應，主席所提及的設施是水缸蓋而非太陽能板。他另指出海水化淡廠各大樓共設有 1800 塊太陽能板生產電力供海水化淡廠使用。

31. 副主席建議水務署向參觀人士展示和介紹逆滲透技術的運作原理、化淡後的水質和用途，從而加深市民對海水化淡廠運作的認識。

32. 主席表示世界各地均十分推崇逆滲透技術。她詢問海水化淡廠的食水生產成本，以及會否在未來提升產量至供應香港百分之十的食水用量。

33. 水務署羅偉濠先生表示水務署已預留用地興建第二期的海水化淡設施，有關勘察及設計工作預計在今年 6 月展開。另外，現時每立方米的化淡食水的生產成本約為 13 港元，比東江水的生產成本每立方米約 10 元略高。他指出，海水化淡是一個策略性的新水源。

34. 主席詢問將有何措施提升海水化淡廠的地盤安全和加強職業安全。

35. 賓尼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胡宗威先生回應，政府在 2020 年提出應提升香港地盤工地的安全後，便把海水化淡廠工程定為「安全智慧工地」的試

點。計劃利用多個智能裝置提升工程工序和地盤的安全水平，並提高地盤工友的安全意識，因此海水化淡廠工程開展至今也能維持零工傷意外的記錄。

36. 主席希望海水化淡廠的工程繼續順利推展。她表示，因水務署正在將軍澳第 137 區鋪設長約 9 公里的水管至位於翠林的將軍澳食水主配水庫，她建議水務署加強措施，以減低工程對區內環境衛生的影響。主席表示如水務署代表另有公務可先行離席。

### III. 續議事項

#### (一) 西貢區環境衛生服務及小販事務統計報告 (上次會議記錄第 40 至 51 段)

37. 委員備悉食環署和房屋署提交的環境衛生服務報告和檢控違例小販行動統計表，以及房屋署提交的將軍澳區公共屋邨小販非法擺賣情況報告和高空擲物情況報告(SKDC(HPEC)文件第 47/23 號至 50/23 號)。

38. 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何秀盈女士簡介有關文件內容，並請委員提出意見。

39. 主席表示 4 月份西貢鄉郊地區的誘蚊器指數相對較高，建議食環署與西貢地政處(下稱「地政處」)合作處理西貢鄉郊的蚊患問題。

40. 食環署何耀明先生回應，食環署每月都會邀請地政處出席跨部門滅蚊專責小組會議。食環署在 4 月發現牛寮和木棉山的誘蚊器指數偏高，已立即通知各相關部門，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地政處、水務署和渠務署，在其轄下場地進行防蚊和滅蚊行動。另外，食環署已加強公眾地方的防蚊和滅蚊工作，包括進行霧化處理、施放殺孑孓劑，以及清除積水和雜物。此外，食環署會在跨部門滅蚊專責小組會議上提醒相關政府部門在其轄下的場地及設施加強防蚊和控蚊工作。

41. 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西貢劉業明先生表示，地政處主要負責圍封政府土地的剪草及滅蚊工作，如有需要，地政處會配合其他部門的滅蚊工作。

42. 主席詢問清水灣或坑口沿路巴士站旁山坡的滅蚊工作是由哪個部門負責。

43. 地政處劉業明先生表示路政署和康文署負責路邊範圍的剪草及滅蚊工作，如有特別需要，地政處亦會配合其他部門的滅蚊工作。

44. 主席表示路政署和康文署負責的斜坡或花槽位置均設有斜坡編號或其他編號牌，但位於西貢鄉郊的巴士站或小巴士站旁的山坡沒有斜坡編號，可能易受忽略。她建議地政處先清理一些較近民居的斜坡垃圾。

45. 蔡明禧先生詢問 SKDC(HPEC)文件第 50/23 號中，翠林邨的高空擲物個案數字較高的原因，以及房屋署會否向翠林邨的管理公司反映上述問題，以改善高空擲物的情況。

46. 主席詢問房屋署如發現居民高空擲物，會否對涉事人執行扣分制。

47.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凌煒傑先生回應，翠林邨是「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而「屋邨管理扣分制」只適用於出租公共房屋，不適用於已出售的單位。房屋署如發現高空擲物的涉案人士是公屋租戶，便可執行扣分制；如涉嫌高空擲物的人士是業主，若造成損傷或危險，便會向香港警務處轉介有關個案。

48. 主席詢問翠林邨的「天眼」會否記錄有關高空擲物個案的資料。

49. 房屋署凌煒傑先生回應，翠林邨的 11 宗高空擲物個案未必是從「天眼」的記錄中發現。他會於會後向翠林邨業主立案法團了解有關情況，再向委員會匯報。此外，他也會提醒翠林邨業主立案法團加強措施以防止高空擲物。

[ 房屋署會後補註：由房屋署委聘的翠林邨租戶服務辦事處已聯絡翠林邨法團管理處了解安裝「天眼」事宜，據悉部分高空擲物的事發地點沒有安裝「天眼」。房屋署代表會在管理委員會常務會議上建議法團安裝「天眼」。 ]

50. 蔡明禧先生表示自己也會列席翠林邨業主立案法團的會議，他會在會議上反映委員希望加強措施以防止高空擲物的意見。由於翠林邨的高空擲物個案數字一直較高，他希望房屋署與翠林邨業主立案法團能持續合作打擊高空擲物。

51. 主席請房屋署代表於會後補充有關資料，並希望能在相關業主立案法團會議上呼籲法團關注和改善有關高空擲物的問題。

[ 註：請同時參閱第 127 段 ]

(二) 查詢漁農自然護理署有關「餵飼野鴿避孕藥試驗計劃」的進度(上次會議記錄第 52 至 55 段)

52. 委員備悉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的回覆(SKDC(HPEC)文件第

51/23 號)。

53. 漁護署高級農林督察(禽流感)廖鴻偉先生表示，漁護署現時仍在進行為期兩年的「野鴿避孕藥試驗計劃」，有關計劃將於今年 9 月完結。香港城市大學現正收集更多數據，以便對計劃的成效作出更全面的評估。研究結果將會在相關工作完成後盡快向外公布。

54. 陳耀初先生表示上述計劃已進行一年零九個月，並認為漁護署應該有初步資料以得知有關計劃是否有效。他希望在今年內能將餵飼野鴿活動納入《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 170 章)，並建議漁護署與前線執法部門多合作和溝通，以提升日後的執法效率。

55. 周賢明先生表示，漁護署預計在今年內將有關法例修訂提交立法會審議，如過程順利，明年便可以執行新法例。他詢問除漁護署外，其他部門，包括食環署、香港警務處、房屋署會否協助執行新法例。他請漁護署代表詳細講解有關執法細節。

56. 主席詢問擬議修訂的法例會否涵蓋市民在住宅冷氣機位置餵飼野鴿的行為和有關執法的細節。

57. 漁護署廖鴻偉先生表示，上述計劃於 2021 年展開，受疫情影響，有關數據較為波動，故暫時未有明確數據確定野鴿數量的趨勢。香港城市大學須收集更多數據才可分析上述計劃的成效，漁護署亦會根據有關報告結果考慮會否繼續試驗計劃或擴大試驗地點。漁護署現正修訂《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 170 章)，以規管餵飼野鴿的行為，有關條例的修訂會提高罰則和引入定額罰款，並預計在今年內提交立法會審議。他表示現時暫未有修訂法例的執法方式和細節，但相信漁護署向立法會提交的修例文件中會討論有關事項。此外，有關修例事宜也會在 5 月 22 日的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作出討論。

58. 主席表示坑口區仍有不少野鴿，與疫情發展沒有太大關係。她認為因漁護署現時仍未有明確數據，對計劃成效有疑問，甚至認為該計劃可能已經「胎死腹中」。

59. 陳耀初先生感謝部門嘗試推展有關試驗計劃。他表示自己居住的屋苑冷氣機外亦有野鴿聚集。他指出如居民發現冷氣機有滴水問題，可拍攝照片作為證據和轉交食環署跟進；如因冷氣機喉管接駁不當而出現滴水問題，亦可轉交屋宇署執法。他希望漁護署向立法會提交修例前會先考慮日後的執法安排。

60. 副主席詢問如在坑口港鐵站外發現有餵飼野鴿的問題，是否一定要由物業管理人向漁護署投訴，漁護署才會執法。他詢問除西貢區外，會否有其他地區推行上述計劃及有關計劃的成效。他建議下次再推行有關計劃時可改善試驗方法，以提升計劃的成效。
61. 主席詢問在 5 月 22 日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會否討論將擬議修訂法例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市民在住宅冷氣機槽位置餵飼野鴿的行為。
62. 漁護署廖鴻偉先生表示，漁護署已於去年修訂《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 170 章)，以擴展禁止餵飼野生動物的範圍至全香港，包括私人地方。他暫時未有資料補充漁護署會否將禁止餵飼野鴿的範圍擴展至私人地方的建議納入再修訂的法例。另外，當立法會通過有關條例的修訂後，任何人向漁護署投訴，署方都會跟進。
63. 周賢明先生詢問在立法會通過有關的修訂法例後，漁護署署長會否書面授權其他公職人員，包括食環署、香港警務處和民政處協助執法，以提升執法效率。他另建議部門加強對非法餵飼野鴿和屢勸不改的人士提出檢控。
64. 主席表示近日發現區內有人聘請長者協助餵飼野鴿，她希望漁護署修訂有關法例後可加強宣傳，以免長者因小利而誤墮法網。她請廖先生向負責跟進修訂法例的同事轉達委員的意見。
65. 漁護署廖鴻偉先生補充，現時香港有 3 個地區正推行「野鴿避孕藥試驗計劃」，包括西貢坑口區、土瓜灣和堅尼地城。香港城市大學正為所有地區收集更多數據以分析結果。
66. 副主席認為漁護署人手不足，故建議在通過修訂法例後漁護署可授權食環署和香港警務處協助執法，以提高執法力度和效率。
67. 漁護署廖鴻偉先生備悉委員的意見。他表示漁護署向立法會提交及審議有關修訂條例前會考慮委員對執法方式和細節的意見。
68. 主席表示區內餵飼野鴿人士通常在早上六時餵飼野鴿，故建議部門在上述時間派員巡視及執法。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建議繼續保留上述議題。
- (三) 要求運房局擱置將軍澳第 8 區的過渡性房屋建議／協助村民在雙贏下，過渡性房屋 5 年後交回村民，立刻興建小型屋宇 (上次會議記錄第 56 至 65 段)
69. 委員備悉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的書面回覆(SKDC(HPEC)文件第 59/23 號)。

70.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助理總幹事(管治及服務)周淑琮女士按簡報介紹在唐賢街、寶邑路和寶琳路北三個將軍澳過渡性房屋項目的最新進度。

71. 主席指出過渡性房屋項目的總綱發展藍圖(下稱「總綱圖」)不清晰，並請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於會後提供較大及清晰的總綱圖。她表示委員會一直關注將軍澳過渡性房屋的發展，並希望在5年後完成過渡性房屋計劃時可保留將軍澳第8區近寶琳路北已升高的地基，以及建築結構物，包括公園、社區會堂設施，供區內居民繼續使用。她請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代表向房屋局轉達委員的意見。由於將軍澳至善街的交通非常頻繁，主席希望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在推展寶邑路過渡性房屋時能多加留意工程車出入地盤的道路安全。由於上述位置行人胡亂橫過馬路的問題嚴重，而且有關位置將來亦會預留用作興建將軍澳暖水泳池，所以她建議部門興建橫跨迴旋處的扶手梯及升降機。她另請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提醒工人及日後之租戶不要胡亂橫過馬路。

72. 副主席詢問將軍澳過渡性房屋是否由預製組件建成，以及將來可否再拆卸重用。他表示，入住過渡性房屋的租戶大部分都是社會福利署跟進的個案，因此擔心大量租戶入住將軍澳過渡性房屋會增加將軍澳區社福機構的壓力。他詢問入住家庭的個案會由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還是當區的社福機構跟進。

73.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周淑琮女士回應，由於發展過渡性房屋的位置多是閒置或以短期租約形式出租的土地，所以有關位置未有完善的過路規劃。她建議透過區議會或相關部門召開會議討論，以提升當區道路交通安全。她表示，現時承辦商有兩種預製組件，第一種是不鏽鋼預製組件，另一種是不鏽鋼配合混凝土的預製組件，兩種預製組件均獲房屋局認可並可拆卸重用。受將軍澳第8區的地盤位置限制，有部分位置，包括活動室和洗衣房均不能使用預製組件興建。此外，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會按合約在5年後拆卸過渡性房屋和所有混凝土設施。她明白委員會希望盡量保留部分建築結構物的訴求，並會向房屋局轉達有關意見。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對於日後是否要拆卸已平整的地台、接駁的渠管或圍欄等設施持開放態度，並會按房屋局的指示執行。

74. 劉啟康先生希望能保留過渡性房屋位置的地台、去水建設及大型石屎結構物，並把有關設施改建為老人中心或青年設施。他明白於現階段討論保留有關建築結構仍言之尚早，因此建議區議會於3年後再作討論。

75. 主席建議繼續保留上述議題。

76.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服務總監(家庭及社區)謝素虹女士表示，入住過

渡性房屋的市民須符合申請房委會公屋資格及有住屋需要，因此並非所有入住租戶都是由社會福利署跟進的個案。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會安排每個入住租戶與社工會面，如有需要亦會把有關個案轉介予當區社福機構繼續跟進。

77. 副主席詢問，如入住租戶是由社會福利署跟進的個案，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會否跟進有關個案，或把個案轉介予當區其他社福機構跟進。他另詢問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的會員是否優先入住過渡性房屋。

78.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謝素虹女士表示，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會安排每個入住租戶與社工會面，如有需要亦會轉介予當區社福機構繼續跟進。

79. 周賢明先生詢問將軍澳過渡性房屋是否與長沙灣過渡性房屋「順庭居」一樣，預留最多 20%單位予乙類申請人，即現居於不適切住房，並有迫切需要援助改善住房的人士／家庭，或輪候公屋不足三年（包括沒有輪候公屋）的人士／家庭。他表示，運輸署代表曾回應指現時馬路的標準設計並無設置中央分隔欄杆，而是只會在馬路中央位置豎立指示牌提醒市民不要胡亂橫過馬路。他建議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再跟進有關寶邑路過路設施的事宜，並請運輸署檢視有關位置的過路安全問題。他請委員如在區內發現需延長過路欄杆的位置，可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提出跟進，亦希望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能協助提醒居民注意過路安全。

80.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周淑琮女士補充，申請入住過渡性房屋的市民無須是該非牟利政府機構的會員。唐賢街和寶琳路北的過渡性房屋預計於 6 月初招租，有興趣的市民可透過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網頁提交表格、親身前往該會址登記或透過其他地區團體轉介有關申請。申請過渡性房屋的程序包括：抽籤面見、甄選、抽籤編配單位，簽約和入住。合資格入住的居民須符合申請房委會公屋資格及有住屋需要，而不是由使用社會服務項目的多寡而定。

81. 劉啟康先生表示鄉村內亦有很多有需要的申請人，例如居住在牌照屋、收到清拆令的村民或擠迫戶。他希望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盡早通知有關申請時間，以及提早通知有需要的村民。大部分鄉村均沒有常規的小巴路線，小巴只會在繁忙時段接載村民到港鐵站，因此村民擔心過渡性房屋的租戶遷入後會令早上原已繁忙的交通更加擠塞。他建議安排實地視察以了解當區的交通情況。

82.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謝素虹女士回應，為了有效推廣將軍澳過渡性房屋計劃，建議透過區議會和民政處向區內居民簡介有關計劃詳情。

83. 主席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繼續關注將軍澳第 8 區過渡性房屋附近的交通問題。她請民政處協助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推廣將軍澳過渡性房屋計

劃。

84. 民政處周達榮先生回應，民政處樂於協助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推廣將軍澳過渡性房屋計劃。如有需要，可透過地區委員會或其他相關委員會推廣有關資訊，民政處亦可協助轉寄有關宣傳刊物給相關組織參考。

85. 主席表示，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如有需要，可租用社區會堂宣傳過渡性房屋計劃。她表示本區有不少擠迫戶和劏房戶，居民對過渡性房屋的需求殷切，所以希望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優先關顧本區居民的住屋需求。她請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後補過渡性房屋的總綱圖，並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繼續關注過渡性房屋附近的安全過路設施事宜。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建議繼續保留上述議題。

(四) 有關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及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運作事宜  
(上次會議記錄第 66 至 74 段)

86. 委員備悉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和環保署的報告(SKDC(HPEC)文件第 52/23 號至 53/23 號)。

87. 環保署黃可瑩女士簡介有關文件內容，並請委員提出意見。

88. 主席表示，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及新界東南堆填區附近的環境衛生情況並不理想。她希望環保署向土拓署和相關同事反映有關環境衛生及蚊患等問題。

89. 環保署黃可瑩女士表示會於會後向土拓署和環保署相關同事反映委員就環境衛生提出的意見。

90. 主席表示將軍澳跨灣連接路開通後，很多前往填料庫的重型車輛車身未有妥善蓋好。她希望環保署與其他部門召開聯合會議，關注有關事宜，並詢問環保署會否有任何預防措施，包括勸喻重型車輛車主更換損壞的機動蓋掩、起訴載貨不穩的車主或加裝智能裝置防止和監管重型車輛載貨不穩的問題。

91. 環保署黃可瑩女士表示，她會於會後向土拓署和環保署相關同事反映委員的意見。土拓署和環保署每次都會檢查進入填料庫及堆填區的重型車輛，如發現車輛未有妥善蓋好篷蓋，便會提醒司機。當知悉相關重型車輛的地盤資料，便會向該地盤發出勸喻信，亦會派員到地盤巡視。如發現車輛在離開地盤時沒有蓋好篷蓋而導致空氣污染，亦會按《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執法。

92. 主席表示區內有不少重型車輛晚上停泊在將軍澳工業邨，但近日她發現該位置放置了大量環保斗，影響環境衛生。她希望環保署加強管理該處的環保斗，並詢問地政處會如何處理有關事宜。

93. 環保署黃可瑩女士回應，雖然有關環保斗佔用了官地，但只要沒有違反相關污染管制條例，環保署便不能作出任何規管。她指出，如地政處和香港警務處發現環保斗霸佔馬路而影響附近道路安全，亦可作出規管。

94. 地政處劉業明先生表示，現時會以跨部門聯合行動方式處理環保斗黑點問題，地政處會積極配合有關跨部門聯合行動。

95. 食環署何秀盈女士表示，食環署會積極配合有關的跨部門聯合行動。

(五) 促請規劃署、地政處及相關部門加快協助解決海茵莊園地契條款及準業主延期 7 個月收樓的問題，簡化程序，以小業主入伙先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75 至 83 段)

96. 委員備悉地政處的回覆(SKDC(HPEC)文件第 54/23 號)。

97. 地政處劉業明先生表示，海茵莊園(即將軍澳市地段第 121 號)地段的承批人已取得由屋宇署就有關橫跨環保大道天橋所發出的佔用許可證，並於本年四月中開放天橋予公眾使用。因海茵莊園連接石角路天橋打樁工程涉及建築工程事宜，地政處並無相關資料。

98. 主席表示海茵莊園連接石角路天橋的工程已展開，但由於工程非常貼近民居，她詢問環保署可否彈性處理，例如將工程的「建築噪音許可證」的開始時間由早上 7 時略為延後至早上 8 時，以減低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99. 環保署黃可瑩女士回應，海茵莊園連接石角路的天橋工程現正進行「打閘板」工序，由於工序不涉及撞擊性打樁，所以無須申領任何牌照。環保署已勸喻承辦商延後「打閘板」的時間，但無法以法例作出規管。海茵莊園連接石角路的天橋工程會在星期一至五的日間進行，整個工程噪音最嚴重的工序是「打閘板」，其後的「迷你樁」工序的噪音問題會相對較少。

100. 主席希望環保署繼續勸喻承辦商把海茵莊園連接石角路的天橋工程的「打閘板」工序延後至早上 8 時後開始。另外，橫跨環保大道天橋的雨水喉接駁橋面渠管，有關設計或會導致橋身水浸，她請規劃署就有關事宜作補充。

[ 環保署會後補註：環保署已於會後再次勸喻承辦商於早上盡量延遲較嘈吵

的工序，而承辦商表示「打閘板」工序已於 2023 年 5 月底完成。」

101.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將軍澳何尉紅女士表示，規劃署會繼續敦促承批人履行規劃許可附帶條件的要求。

102. 主席希望規劃署在發出「滿意紙」前繼續敦促承批人跟進橫跨環保大道天橋的外牆結構、油漆爆裂和排水位等問題，並履行規劃許可證的附帶條件要求。主席建議繼續保留上述議題。

(六) 為改善鄉郊環境衛生問題，建議加快安裝排污系統工程至坑口西貢所有鄉村  
(上次會議記錄第 84 段)

103. 劉啟康先生表示，現時大埔仔村和馬游塘村正進行排污系統安裝工程，但區內仍有很多村落未有工程時間表，他詢問部門會否有各鄉村安裝排污系統工程的具體時間表。

104. 環保署黃可瑩女士表示，渠務署正進行《將軍澳污水收集整體計劃》及《牛尾海污水收集整體計劃》第二、三階段排污系統安裝工程，當中分別包括馬游塘村和大埔仔村。因政府資源、工程進度、相關法律程序等問題，渠務署和環保署要待《牛尾海污水收集整體計劃》第二及第三階段排污系統安裝工程完成後，才可研究推展第四階段排污工程的可行性，所以暫時未能提供相關工程的時間表。

105. 劉啟康先生表示，位於孟公屋的第一階段排污系統工程於 2017 年完成，而第二及第三階段工程原計劃於 2019 年完成，但最終延至 2024 年或 2025 年才完成有關工程。他認為部門現在可同步進行第四階段排污工程的可行性研究設計與前期工作，而無須待第二及第三階段的工程完成後才開展研究程序。他指出很多鄉村的化糞池都有滲漏問題，影響河道和環境衛生，希望部門加快安裝排污系統工程，以解決河道污染的問題。他亦希望部門盡快提供為所有鄉村安裝排污系統工程的詳細時間表。

106. 主席表示他們明天將與立法會議員會面，屆時可提出加快為鄉村安裝排污系統工程的建議。她建議去信相關部門，要求盡快提供西貢區所有鄉村排污系統工程項目的詳細時間表，以改善鄉郊環境衛生的問題。

(七) 釋放將軍澳第 86 區(日出康城)閒置預留作學校的用地，作興建其他民生配套設施  
(上次會議記錄第 85 段)

107. 委員備悉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的回覆(SKDC(HPEC)文件第

55/23 號)。

108. 主席建議繼續保留上述議題。

- (八) 要求政府交代擬填海範圍及用途，應先落實區內多幅 GIC 政府用地興建民生配套設施，擱置在將軍澳(包括調景嶺維景灣畔及日出康城、創新園對出)填海，並提供北港島綫時間表，研究以沉箱方式興建將軍澳綫南延綫及過海接駁港島綫，興建 137 區、康城往港島的過海隧道或跨海大橋，配合 137 區 5 萬戶住宅發展  
(上次會議記錄第 86 及 87 段)

109. 規劃署何尉紅女士表示，政府已就將軍澳第 137 區及相關近岸填海徵詢地區意見，政府隨後會開展環境影響評估的工作以及詳細的技術評估。

110. 主席建議將 T2 主幹道、將軍澳－藍田隧道對出，香港製冰及冷藏有限公司的油塘冰廠至土拓署大樓附近範圍納入維港保護區。她另詢問會否研究以沉箱隧道方式接駁 T2 主幹道。

111. 規劃署何尉紅女士表示，相關部門現正審視各種意見的可行性，項目團隊會繼續與各持份者保持溝通。

112. 主席表示，區內居民不希望把觀塘和油塘的垃圾運往將軍澳第 132 區的廢物轉運站。她建議在茶果嶺道的天后廟迴旋處旁設置垃圾轉運站，收集觀塘和油塘的垃圾。主席建議繼續保留上述議題。

- (九) 將藍公路、環澳路及日出大道交界加建隔音罩、檢視及維修道路伸縮縫，緩減交通噪音對居民的影響及加強管制重型車「飛沙走石」情況  
要求加強管理將軍澳－藍田隧道及將軍澳跨灣連接路一帶路面衛生及安全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88 至 104 段)

113. 委員備悉土拓署、香港警務處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SKDC(HPEC)文件第 56/23 至 58/23 號)。

114. 主席詢問環保署會否在出入填料庫或堆填區和負責政府工程的重型車輛貼上識別標誌，以改善將軍澳跨灣連接路一帶的「飛沙走石」情況。

115. 環保署黃可瑩女士回應，警方會按照現行機制引用《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香港法例第 374G 章)，就載貨不穩或有物件跌出或散落路面採取執法行動。

116. 主席請環保署向土拓署轉達，希望在環保大道沿路懸掛字體較大和清晰的舉報熱線，以警惕載貨不穩的司機，並勸喻業界使用慢線行車。另外，她請環保署或相關部門備悉環保區居民的意見，他們不希望重型車輛駛入日出康城的私家路。她另建議規劃署與土拓署考慮在近將軍澳跨灣連接路及日出康城 8 期對出的公園加建小型隔音屏。主席建議繼續保留上述議題。

#### IV. 其他事項

##### (一) 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的議題

- (1) 就政府建議將軍澳百勝角提升地積比增加公營房屋供應，促請政府增加民生配套，如環保區公營街市、車位、球場、電動扶手梯系統／升降機，帶動人流連接至康城站，方便區內居民生活  
(SKDC(M)文件第 46/23 號)

117. 主席表示議案已於西貢區議會第三次會議上討論，有關議題亦轉交由本委員會繼續跟進。

118. 規劃署何尉紅女士表示，規劃署已從不同途徑得悉區議會非常關注區內民生配套設施的供應。如有合適土地或有政府部門願意提供相應民生設施，規劃署可在土地用途規劃上作出配合。

119. 主席表示區內居民希望在將軍澳第 86 區政府聯用大樓先增設街市，其後才興建郵局，並詢問部門有關建議的可行性。她另詢問百勝角居屋的基座會否設有街市、食肆或其他設施配套。

120. 規劃署何尉紅女士表示將軍澳第 86 區政府聯用大樓為「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在該用地上提供有關民生配套設施，例如街市和圖書館都是經常準許的。

121. 主席詢問規劃署會否建議食物及衛生局在百勝角先興建公營街市，其後才興建其他民生配套設施。

122. 規劃署何尉紅女士表示，諮詢相關部門後，百勝角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將設有社福設施，包括安老院舍暨長者日間護理單位、幼兒中心、幼兒園和零售商店，但暫未計劃興建公營街市。

123. 主席詢問規劃署會否計劃興建電動扶手梯系統或升降機，帶動人流連接至康城站，方便區內居民生活。

124. 規劃署何尉紅女士表示，該公營房屋發展項目以路面交通為主，如相關部門認為有需要提供電動扶手梯系統或升降機，並且技術上可行，規劃署對有關建議持開放態度。

125. 主席請秘書處就上述議題去信相關部門，表達委員會的意見。

126. 周賢明先生補充，上述議題是西貢區議會第三次會議的臨時動議，秘書處於會後已去信規劃署及相關部門。此外，委員會秘書已於會前經電郵收集委員的意見，並將有關意見轉交城市規劃委員會考慮。

127. 房屋署凌煒傑先生補充有關屋邨管理扣分制計劃的資料時指出，在出售屋邨高空拋擲破壞環境衛生的物件和高空拋擲可造成危險或人身傷害的物件，是可以執行屋邨管理扣分制的。如發現高空擲物的涉事者是公屋租戶，便可引用《房屋條例》向其發出遷出通知書和終止租約；如涉嫌高空擲物人士是業主，若造成損傷或危險，有關個案便會轉介予香港警務處。他表示，翠林邨管理處已就高空擲物事件張貼通告和加強巡邏，亦已將其中一宗高空擲物案件轉介予警方跟進。

128.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 V. 下次會議日期

129.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定於 2023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是次會議於上午 12 時 15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三年六月